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推行現況及參加辦法

本會於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已根據 2008 年 1 月公佈的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執行手冊(下稱「執行手冊」)，於會內繼續推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活動，有關的督導委員會及各科目事宜委員會亦已順利籌組並展開工作，歡迎各旅團踴躍成立執行處支部，積極在會內推行獎勵計劃。由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本會共舉辦 6 個「執行處支部組長座談會」，出席人數超過 300 人。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為止，本會已成立的執行處支部共 61 個，名單如下：

總會總部 (1 個)

童軍知友社*

港島地域 (10 個)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西區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北區

香港童軍總會筲箕灣區

港島第 1 旅

港島第 10 旅

港島第 18 旅

港島第 99 旅

港島第 161 旅

港島第 175 旅

港島第 186 旅

九龍地域 (19 個)

香港童軍總會紅磡區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城區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塘區

香港童軍總會深水埗西區

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

九龍第 3 海童軍旅

九龍第 6 海童軍旅

九龍第 17 旅

九龍第 65 旅

九龍第 67 旅

九龍第 75 旅

九龍第 102 旅

九龍第 138 旅

九龍第 188 旅

九龍第 199 旅

九龍第 205 旅

九龍第 213 旅

九龍第 257 旅

九龍第 1580 旅

東九龍地域 (12 個)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香港童軍總會慈雲山區

香港童軍總會秀茂坪區

香港童軍總會西貢區

東九龍第 23 旅

東九龍第 40 旅

東九龍第 49 旅

東九龍第 137 旅

東九龍第 168 旅

東九龍第 1270 旅

東九龍第 1342 旅

東九龍第 1401 旅

新界地域 (14 個)

南葵涌第 2 旅

荃灣第 11 旅

荃灣第 22 旅

荃灣第 23 旅

青衣第 10 旅

青衣第 11 旅

屯門東第 53 旅

屯門西第 24 旅

屯門西第 33 旅

屯門西第 42 旅

屯門西第 49 旅

元朗西第 42 旅

十八鄉第 18 旅

十八鄉第 22 旅

新界東地域 (5 個)

沙田北第 5 旅

大埔南第 2 旅

雙魚第 4 旅

新界東第 1056 旅

新界東第 1092 旅

* 只負責轄下 2 所綜合服務中心內非制服會員參加獎勵計劃

為使各童軍成員更容易了解參加獎勵計劃的方法，同時讓各旅團／區會／地域明瞭開辦執行處支部的程序，現將「執行手冊」內相關內容綜合如下：

童軍成員參加獎勵計劃方法

- (1) 年齡介乎 14 歲至 25 歲、已宣誓並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各級童軍成員，而其所屬旅團已獲授權設立執行處支部者均可參與「獎勵計劃」活動。如旅團並未設立執行處支部但直屬之區會／地域已成立執行處支部，可直接向區會／地域報名參加（請參閱執行手冊第 4.2.1 及 4.2.3 段）。
- (2) 欲參加獎勵計劃的童軍成員應填妥「參加申請表格」（Form AYP/01），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經執行處支部組長簽署後交回地域辦事處。地域辦事處職員會安排童軍成員出席迎新講座，並於會後派發記錄簿予該成員（請參閱執行手冊第 8.3.1 至 8.3.2 段）。
- (3) 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定，所有 14 歲以下及 23 歲或以上之**參加申請**均不獲接納（請參閱執行手冊第 4.2.4 段）。
- (4) 如已持有本會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所簽發之獎勵計劃記錄簿（下稱「記錄簿」），童軍成員應填妥「參加申請表格」（Form AYP/01），連同記錄簿及身份證副本經執行處支部組長簽署後交回地域辦事處。地域辦事處職員更新記錄簿編號後，將通知執行處支部組長取回並分發予有關成員。童軍成員無須繳費購買新的記錄簿。
- (5) 如童軍成員隸屬於其他執行處（例如：學校執行處），但希望轉往本會執行處繼續完成獎勵計劃的剩餘項目，童軍成員應填妥「轉換執行處申請表」（Form AYP/09），連同記錄簿經執行處支部組長簽署後交回地域辦事處。地域辦事處職員會更新執行處資料及記錄簿編號後，安排該童軍成員出席迎新講座並於會後把記錄簿發還予該成員（請參閱執行手冊第 8.7.4 至 8.7.6 段）。

開辦執行處支部手續

- (1) 旅長須提名最少一位持有正式領袖委任書的旅團領袖出任執行處支部組長（請參閱執行手冊第 3.6.6 及 8.2.2 段）。
- (2) 該名領袖必須完成由本署舉辦的「執行處支部組長座談會」，然後填寫「成立執行處支部申請表」（Form AYP/10），經旅長簽署及蓋印後，於執行處支部開始運作一個月前交回地域辦事處（請參閱執行手冊第 3.6.2、3.6.6、8.2.1 及 8.2.2 段）。
- (3) 區會或地域總部亦可因應需要向督導委員會要求成立執行處支部，**但只屬臨時措施**，區／地域總監須提名最少一名持有正式領袖／總監委任書之幹部職員出任執行處支部組長。若區會或地域總部之執行處支部內有多於 5 名參加者是來自同一旅團，區會或地域總部之有關幹部職員應鼓勵及協助該旅團自行成立執行處支部（請參閱執行手冊第 3.6.3 及 3.6.4 段）。

如欲進一步了解獎勵計劃詳情，請瀏覽本會最新的獎勵計劃網站（網址：<http://www.scout.org.hk/hkayp>）或參閱執行手冊（網址：[http://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9219/Scout AYP Handbook - 15jan08.pdf](http://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9219/Scout_AYP_Handbook_-_15jan08.pdf)）。各旅團亦可向所屬地域辦事處查詢成立執行處支部或簽發記錄簿事宜。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高志雲代行）

